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李偲嫻女士

鄧浩斌先生

趙崇彬先生

劉啟傑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趙頌恩先生

張錦威先生

鍾寶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廉政公署

教育局

吳贊德先生 陳惠珍女士	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鄭振偉先生 楊志成先生 黃細傑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u>秘書</u>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肇始教授	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李佑光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劉理茵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民政事務局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沛洪先生	九龍公園副經理(戶外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林美怡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 (策略、規劃及服務轉型)	醫院管理局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
貝偉耀先生	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福利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鄭關二堅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及 推廣計劃辦事處)	勞工處
楊子傑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及 推廣計劃辦事處)	勞工處

缺席者：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高曉榮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全程參與會議，在趙先生缺席期間，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將作為政府部門代表，暫代他出席會議。他繼而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¹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加會議，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²⁾陳惠珍女士暫代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³吳贊德先生代表黃秀玲女士出席會議。此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由鄭振偉警長暫代簡慕恒先生參與會議，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則由楊志成警長及黃細傑警長代表韓婉君女士參加會議。他另報告委員江沛偉先生及高曉榮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2. 黃建新主席表示，黃萬成議員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4. 黃建新主席說，因應上次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討論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方法一事，有議員要求秘書處草擬《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第6.17(b)條及/或相關條文的修訂本，交社建會審議，再交區議會內務會議和大會通過。
 5. 秘書黃嘉穎女士表示，秘書處將於8月初致函社建會各議員和委員，要求他們就修訂上述《指引》條文提供意見，秘書處會在9月24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把收集和整理所得的意見交工作小組初步討論，其後，秘書處會把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10月17日的社建會會議審議，再擬訂修訂條文，交區議會內務會議通過。她補充現時的《指引》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辦的活動，因此，經修訂的新《指引》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6.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7.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修訂《指引》方面，除社建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外，秘書處亦可向社建會和工作小組提出意見。

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8月1日致函社建會議員和委員，徵詢他們對修訂《指引》第6.17(b)條及/或相關條文的建議和意見。)

議項二：續議事項：

— 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
申請資格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3/2013 號文件)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9. 黃建新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 (ii) 食衛局首席行政主任(衛生)李佑光先生；以及
- (iii) 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劉理茵女士。

10.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強烈要求食衛局檢討和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的資助範圍。她另建議當局參照現時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為年滿55歲的市民提供牙科保健服務，政府並應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牙科護理服務。她另表示，多年來區議會強烈要求在旺角街市舊址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增設牙科診所，惟食衛局和衛生署反應未見積極，她要求當局慎重考慮有關意見，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牙科服務的訴求。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退席。)

11. 陳肇始教授回應如下：

- (a) 食衛局關注長者牙科服務，並把有關事宜列為首要處理的工作之一。
- (b) 現時本港牙醫數目不足，衛生署目前只能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 (c) 關愛基金已預留一億元，在「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下，資助年滿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署「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綜援受助人享用鑲活動假牙及相關牙科服務。
- (d)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監察上述項目的推行情況。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推出該項目以來，外界反應多屬正面，但該項目仍有改善空間。當局至今已就該項目作出兩至三項改進，使受惠長者數目增加，目前獲轉介享用服務的人數已增至 600 多人。
- (e) 現時有 200 多名私人執業牙醫參與上述項目。在增加受惠長者數目的同時，當局亦須考慮是否有足夠牙醫參與該項目，以免長者輪候服務時間過長。
- (f) 在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政府為居於安老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

12. 劉理茵女士回應說，她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反映社建會對長者牙科服務的意見。她補充「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曾於 2013 年 6 月初作出調整，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如何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以惠及更多長者，但亦需要考慮必須有足夠的牙醫協助推行項目。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3. 黃萬成議員表示，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不足，他欲知當局會否考慮容許輔助醫療人員加入為長者提供相關服務。他另外建議當局提供適當的誘因，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加入該項目，以解決私人執業牙醫參與人數不足的問題。

14. 委員鄧浩斌先生表示，長者對牙科服務需求甚殷，他冀盼當局主動邀請私人執業牙醫參與上述項目，並加強宣傳該項目。

15. 葉傲冬議員認為政府落實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的時間過長。他冀盼政府在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外，再增撥資源加強長者牙科服務，以縮短長者輪候服務的時間。

16. 鍾港武議員表示，牙科問題對長者的健康和生活的嚴重影響，他希望政府調撥更多資源提供長者牙科服務，並把有關服務外判予非政府機構，以期增加服務提供者，縮短長者輪候服務的時間。

17. 黃建新主席表示，近日有非政府機構在區內舉辦兩項長者牙科保健活動，反應非常熱烈，證明長者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因此，他促請當局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牙科診所。此外，他欲知當局有否就「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參與牙醫數目訂定目標人數。

18. 許德亮議員請陳肇始教授向食衛局反映社建會對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的意見。他並要求政策局官員多出席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聽取民意，以利推行政策。此外，他建議政府邀請區議員和基層市民加入扶貧委員會，以便收集公眾意見。

19. 關秀玲議員希望食衛局能優化政府牙科診所服務，並增加牙醫數目，讓市民受惠。

20. 陳肇始教授回應如下：

(a) 除私人執業牙醫外，食衛局亦邀請非政府機構

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而有關機構是否參與提供服務屬自願性質。

- (b) 現時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及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頤面外科及牙科部主要提供牙科急症服務。當局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並適時作出檢討。
- (c) 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接受牙科服務，醫療券金額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增至 1,000 元。她希望議員協助向地區人士宣傳有關安排，讓更多長者受惠。

21. 劉理茵女士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轉達許德亮議員對扶貧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意見。她續稱立法會最近通過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歡迎社會各界就關愛基金的新資助項目提出建議。

22. 黃頌議員欲知參與牙醫數目不足和缺乏足夠財政資源，是否「長者牙科資助」項目遇到的最大困難。他另詢問，政府在 2012 年 9 月注資一億元，以供關愛基金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至今受惠人數是否仍不足 100 人。他又表示，社建會希望當局能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更多長者受惠。

23. 黃萬成議員表示，長者對牙科服務有逼切的需求，他希望當局優先加強長者牙科服務，並適時檢討和修訂有關計劃，以便長者可盡快享用牙科服務。

24. 陳肇始教授回應謂，關愛基金已撥款一億元推行「長者牙科資助」項目。此外，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以推出新資助項目或優化現有資助項目，因此，財政資源並非關愛基金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她續稱局方會繼續研究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2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2013 號文件)
- 議項四：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以分發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1/2013 號文件)
- 議項五：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地區團體租賃旅遊巴士進行跑馬地馬場參觀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2013 號文件)
- 議項六：2013 至 2014 年度油尖旺防火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3-2014 年度學界消防安全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3/2013 號文件)
- 議項七：2013 至 2014 年度油尖旺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撲滅罪行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4/2013 號文件)

26.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七，眾無異議。他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7. 委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七(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1/2013 號至第 34/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28.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供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分發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

29. 委員通過撥款 2,000 元，以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資助地區團體租賃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出席跑馬地馬場參觀活動。

30. 委員通過撥款 30,000 元，以供油尖旺防火委員會舉辦 2013-2014 年度學界消防安全活動。

31. 委員通過撥款109,730元，以供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五項撲滅罪行活動。

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細葉榕」(古樹名木 LCSD YTM/97 號)的跟進工作匯報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5/2013 號文件)

33. 孔昭華副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及九龍公園副經理(戶外設施)黃沛洪先生。

34. 蘇定律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康文署經考慮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細葉榕(古樹名木LCSD YTM/97)的最新情況及發展局樹木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的意見後，建議移除該樹，並就此徵詢社建會的意見。

35. 侯永昌議員表示，該棵細葉榕品種甚為罕有，他知悉在樹木專家悉心護理下，該樹的健康狀況曾一度改善。

36.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他與陳少棠議員曾多次視察該榕樹，發覺該樹健康狀況日差。事實上，康文署為防該樹塌下傷人，現已把九龍公園足球場半個看台圍封。儘管該榕樹沒有即時倒塌的危險，但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及專家小組在2013年7月16日實地視察後，認為該樹已無法復原，長期保育該樹，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他希望社建會考慮是否值得繼續保育該樹。

37.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與孔昭華副主席和陳少棠議員定期視察該榕樹，發現該樹的健康狀況時好時壞。他續稱，該樹已受褐根病感染，市民關注保育該樹，會否令公園內其他樹木同樣感染褐根病。此外，基於安全理由，康文署須長期圍封公園足球場的看台範圍。他認為投放大量資源保育該棵無法復原的榕樹，未必符合經濟效益。

38. 蘇定律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樹木辦及專家小組的意見，該棵榕樹已無法復原。
- (b) 在移除該榕樹後，康文署會首先重新開放公園足球場看台範圍，並在古樹名木 LCSD YTM/96 和 97 號位置重新設計及栽種植物，以美化環境。

39. 侯永昌議員說，既然樹木辦和專家小組皆認為該榕樹無法復原，他同意康文署應移除該樹，以便重新開放圍封已久的足球場看台，供市民使用。

40. 葉傲冬議員欲知康文署在移除該樹後，會栽種什麼類型的植物。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古樹名木 LCSD YTM/96和97號位置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41. 關秀玲議員表示，長春社一直關注古樹名木 LCSD YTM/96和97號的健康狀況，康文署應向長春社交代有關情況。她另建議康文署在上述兩棵樹的位置栽種遮蔭矮樹，並在該處放置長椅和供長者使用的健身器材。

42. 鍾港武議員指出，市民對古樹名木 LCSD YTM/97有集體回憶，他希望康文署在移除該榕樹時，向公眾清楚交代署方為保育該樹所曾採取的跟進措施。康文署並應盡快開放圍封已久的公園足球場看台，並在該樹的位置加設康文設施，以切合市民所需。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43. 仇振輝議員亦請康文署在移除該榕樹時，務必向公眾清楚交代署方為挽救該樹所曾採取的措施。他另建議政府考慮採用外國樹木專家根治褐根病的藥物。

44.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基於樹木辦和專家小組的建議，以及康文署的意見，他認為與會的議員和委員大多同意移除該榕樹。他希望康文署在移除該樹時，必須向公眾交代區議會多年來積極跟進該樹的保育事宜。

45. 蘇定律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在移除該榕樹後，會在原來位置重新設計、補種樹木和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 (b) 樹木辦現時正探討可有效治療褐根病的方法/藥物。如證實某些藥物能有效根治褐根病，他相信樹木辦會搜羅有關資料，並通知樹木管理部門使用。
- (c) 在移除該榕樹前，康文署會透過報章公布有關安排，並在公園內張貼告示，以廣周知。
- (d) 如該榕樹在短期內健康狀況未見改善，康文署將安排在 9 月移除該樹。

4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議項九：醫院管理局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6/2013 號文件)**

47. 黃建新主席歡迎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伊院”)行政總監熊志添醫生、總行政經理(策略、規劃及服務轉型)林美怡醫生和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鄧翠芯女士。

48. 林美怡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醫管局及九龍中聯網 2013 至 2014 年度工作計劃。

49. 熊志添醫生補充，九龍醫院為西貢區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因此，西貢區精神健康服務屬九龍中聯網範疇。他另外感謝油尖旺區議會支持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並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13 年 6 月通過有關撥款申請，醫管局現正展開該項重置計劃。

50. 高寶齡議員樂見醫管局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工作計劃中，推出多個紓緩人手短缺和職員流失的工作項目，並改善醫院設施，以回應市民和區議會的訴求。此外，她備悉政府已通過撥款興建啟德醫院(“啟院”)，欲知該院是否歸入九龍中聯網，她並關注日後啟院與伊院如何分工。另外，她欲了解伊院與現正進行重建的廣華醫院會如何協調，以減低醫院重建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51. 關秀玲議員表示，九龍中聯網的老年病人持續增加，但伊院在 2014 年只額外培訓 100 名註冊護士，她關注護士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服務需求。她促請醫管局增撥資源，加強培訓前線醫護人員，以紓緩人手不足和職員流失的問題。

52. 黃萬成議員樂見醫管局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工作計劃中，把紓緩九龍中聯網人手短缺和職員流失情況列為目標之一。他欲知增聘的人手將提供哪方面的服務，並詢問醫管局會否限制醫生的應診時間。

53. 許德亮議員建議醫管局向社建會傳閱文件，報告該局年度工作計劃目標的完成進度。他另表示，傳媒經常向議員查詢伊院重建計劃，希望醫管局代表可簡介伊院的未來動向。

54.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已成立三間註冊護士學校和三間登記護士學校，他相信可略為紓緩護士人手短缺問題。
- (b) 在 2015 年 7 月，本港大學醫科畢業生將由現時每年 250 人增加至 320 人，之後人數會陸續增加，在 2018 年可望增至 420 人。醫學院畢業生數目增加，應可紓緩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
- (c) 醫管局現時引入外地醫生回港執業，惟該等醫生必須通過執業資格考試，或只能有限度在港註冊執業。如屬後者，有關醫生必須每年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申請續期，方可繼續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或大學執業。

- (d) 有限度在港註冊執業的醫生，職業穩定性相對不高，故以此安排吸納外地醫生作用不大。在 2012 和 2013 年，醫管局曾向醫委會遞交十多宗要求批准外地醫生有限度在港註冊執業的申請，其中一宗申請不獲醫委會批准。此外，醫管局亦會聘請退休或在私營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到醫管局轄下醫院擔任兼職醫生。
- (e) 除病人數目不斷上升外，長者病人所需的診症時間亦增加不少，以致前線醫護人員工作量和 workload 大增。鑑於醫護人手短缺，醫管局實難大力開展新服務，現時只能鞏固過去數年已發展的服務。
- (f) 財委會已於 2013 年 6 月通過撥款，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該中心為兒科醫院，預計在 2017 年建成，可於 2018 年投入服務。此外，政府已於該兒科醫院隔鄰預留地方興建一所全科急症醫院。擬建的兩所醫院同屬九龍中聯網，有關發展計劃仍在初步籌劃階段，醫管局並會一併考慮伊院與該兩所醫院在聯網中的角色。
- (g) 醫管局致力縮減病人輪候診症的時間。在診症時間方面，如醫護人手充足，病人接受診症的時間應可延長。一般而言，現時每個新症的診症時間約為 15 至 20 分鐘，舊症的診症時間則較短。
- (h) 醫管局的周年報告臚列了該年度九龍中聯網工作計劃的每個目標和目標完成進度。
- (i) 聯網劃界旨在方便作出行政安排。九龍中聯網覆蓋油尖區和九龍城區，惟現時該聯網內 63% 的住院病人和 67% 的門診病人，並非居於這兩個區域。

55. 楊子熙議員希望醫管局在全力推動啟德發展區的醫院發展時，仍可維持甚至提升伊院現時的服務水平。

56. 侯永昌議員表示，醫管局應考慮就外地醫生有限度在港執業，把每年申請續期一次，放寬至每兩年或三年

才需再次申請續期，以吸引更多外地醫生來港執業。醫管局亦應增加醫護人員的福利，避免醫護人員流失至私營醫院。他樂見醫管局計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醫院，並希望伊院能分階段重建，以減低對病人的影響。

57.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九龍中聯網是否有齊全的設施，以確保服務質素和醫療安全。他另表示，九龍中聯網的醫院計劃在2014年第一季為九名晚期柏金遜症病人進行深層腦部刺激治療，欲知有關治療是否已經開始。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58.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a) 急症室醫生人手不足，現時市民輪候急症室服務的時間頗長。
- (b) 一俟落實啟德發展區全科急症醫院計劃和伊院重建計劃，醫管局會向區議會或社建會再作匯報。
- (c) 海外醫生有限度註冊的事宜由醫委會負責。
- (d) 伊院為晚期柏金遜症病人進行深層腦部刺激治療，已有十年經驗。
- (e) 腦部深層刺激器可有效控制嚴重柏金遜症的徵狀，以此儀器進行治療，有助患者停藥或減少服藥量。
- (f) 九龍中聯網自 2009 年開始負責管理醫管局的眼庫。醫管局會研究眼科治療的新技術，讓更多病人受惠。

5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強烈要求有關當局放寬長者生活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資產限額**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7/2013 號文件)

60.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

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惠珍女士，以及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貝偉耀先生。

61.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法定最低工資下，現時「長者生活津貼」（“長津”）的人息和資產上限顯得不合時宜，他要求政府檢討長津機制，讓更多長者受惠。

62. 貝偉耀先生回應說，長津計劃旨在扶貧，是在作為最後安全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非為扶貧而設的高齡津貼之間，為長者提供一層新的經濟支援，因此，申請人須沒有超過人息及資產限額，方合資格受惠。他補充有關限額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調整，而由於長津涉及龐大的政府開支，每年支出高達 100 億元，故政府必須審慎理財，善用資源。他另表示，政府會在長津計劃推出後一年後，對計劃進行檢討。

63. 葉傲冬議員要求政府適度放寬長津的資產審查，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長者。

64. 許德亮議員表示，政府在推出長津計劃時，未有考慮通貨膨脹和法定最低工資對長津人息和資產限額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有關上限。

65. 楊子熙議員表示，現時百物騰貴，長津的資產限額實在不合時宜。此外，他認為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市民的工資普遍上升，不少有實際需要的長者由於每月總收入略微高於長津的人息上限而被摒諸門外，實不合理。

66. 黃萬成議員表示，政府現時把長津的人息限額定為 6,880 元，實際上沒有考慮在法定最低工資下，市民人息已普遍增加，他認為這間接等於不鼓勵長者就業和自食其力。

67. 高寶齡議員表示，擁有私人物業但沒有任何入息的長者，大多不符合長津的資產限額，當局實有必要把長津的人息和資產上限設於合理水平。她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要求當局檢討和調整長津的人息及資產限額。

68. 黃建新主席指政府在推出長津計劃時，曾表示在計劃實施一年後，會對計劃進行檢討。由於立法會在 2012 年 12 月通過有關計劃，他詢問政府是在 2013 年 12 月檢討該計劃，抑或直至 2014 年 4 月，即計劃實施滿一年後，才進行檢討。此外，他不明白何以長津的入息和資產限額須根據社援指數調整，欲知當局為何不釐訂新的參考指標。

69. 貝偉耀先生回應說，他暫時未能就長津計劃的檢討時間表提供任何資料。他另表示，社署會積極跟進議員和委員提出的意見。

70. 黃萬成議員贊同以社建會名義去信勞福局，要求當局盡早檢討長津的入息及資產上限，把審批門檻降低。

71. 許德亮議員強調，社署應主動檢討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以便日後推出同類計劃時，可有較合理的準則作依歸。他並贊同社建會去信勞福局，反映議員和委員對長津計劃的意見。

72. 陳惠珍女士回應說，立法會在 2012 年 12 月通過實施長津計劃，分三階段推行。自計劃實施以來，社署一直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議員和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7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社建會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致函勞福局，要求當局盡早檢討長津的入息及資產上限。)

議項十一：推動器官捐贈活動 加強推廣「生命・愛」花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8/2013 號文件)

74. 黃建新主席表示，衛生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以及
- (ii) 康文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3 吳贊德先生。

75.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憶述「生命•愛」花園在2011年11月揭幕，其時他是當區區議員，但對該花園的開幕典禮並不知情，他認為當局實應加強對外宣傳該花園。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九龍公園外加設「生命•愛」花園的指示牌，以廣宣傳。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76.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於2008年11月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截至2013年7月中，已有超過132 000名市民在中央名冊上登記。
- (b) 「生命•愛」花園在2011年11月12日揭幕，開幕典禮得到傳媒廣泛報道。
- (c) 衛生署計劃於2013年年底在紀念花園舉辦中央名冊成立五周年慶典。
- (d) 衛生署透過多個途徑宣傳「生命•愛」花園，包括藉支持機構主辦的活動進行宣傳，例如在2012年3月11日，於九龍公園舉行第七屆世界腎臟日，衛生署便在該次活動的宣傳海報內加插介紹「生命•愛」花園的資訊。此外，衛生署曾於地鐵站張貼有關宣傳海報及利用彌敦道一帶行人隧道的大型宣傳燈箱，向公眾宣傳「生命•愛」花園。署方並邀得影視藝人廖安麗女士到該花園拍攝支持器官捐贈的宣傳短片。
- (e) 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推廣工作、公眾教育、傳媒及電子宣傳形式，推廣器官捐贈的正面訊息。

77. 吳贊德先生回應謂，康文署負責「生命•愛」花園的管理、維修及保養事宜。有關該花園指示牌不足的意見，他表示現時九龍公園柯士甸道和海防道入口及其他主要入口的14幅場地指示圖，均已標明「生命•愛」花園

的位置。此外，九龍公園主要通道的13支指示標柱設有「生命•愛」花園的方向指示牌，可引領遊人到該花園參觀。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12 分退席。)

78. 劉柏祺議員詢問衛生署，有多少市民在參觀「生命•愛」花園後決定捐贈器官。他表示「生命•愛」花園標示捐贈器官的救人善舉，但該花園除此象徵意義外，在推廣器官捐贈方面，未必有實際的作用。

79. 葉傲冬議員冀盼政府繼續優化器官捐贈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行動。此外，他也認為「生命•愛」花園對推廣器官捐贈未必有太大幫助。

80. 黃萬成議員指出，即使市民已簽署器官捐贈證，但他們離世後，仍須家屬同意，才可進行器官捐贈，他認為當局有需要修改法例，以彌補器官捐贈計劃這不足之處。

81.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生命•愛」花園並非普通的旅遊景點，即使康文署在九龍公園的主要入口和通道標明該花園的位置，市民如不認識「生命•愛」花園的象徵意義，則設立該花園對推廣器官捐贈作用不大。他建議衛生署日後舉辦器官捐贈活動時，可考慮透過區議會進行地區宣傳。此外，他提議在尖沙咀的主要街道設置「生命•愛」花園的方向指示牌，並透過旅遊事務署(“旅遊署”)，推介該花園作為區內的旅遊景點，以加強宣傳。

82. 侯永昌議員詢問衛生署器官捐贈計劃有何成效。他認為衛生署只在「生命•愛」花園開幕時向市民宣傳該花園，宣傳力度不足。他建議在不同的政府場地展示有關器官捐贈的宣傳品，讓更多市民認識器官捐贈行動。

83.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器官捐贈，並不限於藉「生命•愛」花園向公眾宣揚器官捐贈的訊息。

- (b) 市民支持器官捐贈的原因可能眾多，比較困難了解是否因參觀了「生命•愛」花園而作出決定。
- (c) 在中央名冊登記的市民，已從 2010 年年底的 69 000 人增至 2013 年 7 月中的 132 000 人。
- (d) 衛生署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機構(如公營機構、私營機構、社會團體、宗教、醫療機構等)網絡、公眾教育(包括在政府辦公大樓、商場、公眾地方等進行巡迴展覽，以及在學校舉辦展覽和講座)及媒體宣傳(包括電台、電視台和互聯網)，推廣器官捐贈計劃。她補充衛生署除在電視上播放器官捐贈的宣傳短片外，還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設立專頁，以提升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支持。
- (e) 現時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器官移植聯絡主任，一般都會在生前表示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離世後，徵詢該人士的家屬是否願意捐出死者的器官。因此，衛生署呼籲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把此意願告知家人。

84. 吳贊德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在九龍公園清楚標明「生命•愛」花園的所在位置。有關在九龍公園外的主要通道增設「生命•愛」花園指示牌的建議，因九龍公園外的地方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不予置評。

85. 孔昭華副主席重申，「生命•愛」花園有別於一般的旅遊景點和設施，康文署只在九龍公園的場地指示圖及指示標柱上標示該花園的位置，對推廣器官捐贈未必有效。他另詢問衛生署，已簽署器官捐贈證的人士離世後，因家人反對而未能進行器官捐贈的個案為數多少。他建議衛生署考慮把已簽署的器官捐贈證視作遺囑處理，一旦簽證者離世，其家屬不能違反死者生前的意願，拒絕進行器官移植。

86. 單丹醫生重申，按醫管局現時的做法，生前表示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一旦離世，器官移植聯絡主任一般都會先徵得死者的家屬同意，才可安排進行器官捐贈。不

過，當局會因應公眾對修改法例的意見，適時檢討有關政策。

8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要求提升青少年「提防網上求職陷阱」的意識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9/2013 號文件)**

88.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辦事處)鄭關二堅女士和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辦事處)楊子傑先生；以及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楊志成警長、黃細傑警長及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鄭振偉警長。

89. 黃頌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向市民宣傳提防網上求職陷阱的訊息。

90. 楊子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勞工處已把網上求職陷阱列為恆常關注的項目，並會安排一系列的宣傳推廣工作，提醒市民防範求職陷阱，尤其針對尋找暑期工的青少年加強進行宣傳。
- (b) 勞工處會製作有關暑期工求職陷阱的宣傳品及海報，在中學、大專院校、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圖書館及青年中心展示和派發，提醒青少年免墮求職陷阱。
- (c) 勞工處會在 Yahoo 和 Facebook 等熱門網站刊載慎防求職陷阱的宣傳訊息。
- (d) 勞工處會在報章刊登有關求職陷阱的宣傳文稿，並在旺角、荃灣和銅鑼灣等高人流地區播放戶外電視廣告，加強宣傳。
- (e) 勞工處會製作相關宣傳聲帶，於每年 4 月至 9 月在電台播放。

- (f) 勞工處會在就業中心張貼海報，並在大型的招聘活動中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公眾小心求職陷阱。

91. 鄭振偉警長回應謂，油尖警區透過搜集情報和策劃行動，打擊網上求職陷阱。油尖警區並定期聯同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防止罪案科和情報組人員，在區內派發慎防求職陷阱的宣傳單張。此外，防止罪案科及警民關係組會定期派員到區內學校舉辦相關講座。他補充油尖區的網上求職罪行仍維持在低水平，油尖警區並會繼續關注網上求職罪行，防患未然。

92. 楊志成警長回應如下：

- (a) 旺角警區在 2011 年 4 月開始針對青少年罪行展開「護苗行動」，包括由旺角區反黑組和防止罪案科人員與警民關係組的學校聯絡主任到區內學校舉辦講座，提示青少年慎防網上罪行和求職陷阱。
- (b) 警方會在區內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注意網上罪行。
- (c) 旺角警區在暑假會特別針對青少年罪行加強進行宣傳教育。
- (d) 在 2011 年，旺角警區共接獲四宗網上求職陷阱的舉報個案，在 2012 年則有八宗。本年截至 6 月，旺角警區暫未接獲同類舉報個案。
- (e) 旺角警區會繼續監察和致力打擊網上罪行。

93. 黃頌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核查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招聘廣告，以確定刊登廣告的僱主確有需要招聘員工。

94. 委員鄧浩斌先生認為勞工處在學校舉辦求職講座時，可多向學生簡介香港的勞工法例和分享勞資個案，有助即將投身社會的青少年加強防範，免受僱主剝削。此外，勞工處為僱主刊登招聘廣告前，應先審核廣告內容，以免青少年誤墮求職陷阱。

95. 黃建新主席冀盼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提升青少年慎

防網上求職陷阱的意識，以防網上罪行發生。

96. 侯永昌議員希望勞工處和警方能教導青少年分辨招聘廣告的真偽。

97. 楊子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勞工處職位空缺處理中心會審核每份擬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的招聘廣告。招聘的僱主如為有限公司，勞工處會要求該公司提供商業登記證明及公司的詳細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職位空缺名稱及薪酬等；僱主如屬個人身分，則須提供個人姓名及住址證明。
- (b) 僱主如欲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招聘廣告，必須簽署確認信，確保遵守本港的勞工法例、強積金條例及勞工保險規定。
- (c) 勞工處會跟進僱主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招聘廣告，但正式聘用條件與廣告不符的個案。如投訴屬實，勞工處可能會暫停為有關僱主刊載所有招聘廣告，或把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 (d) 勞工處會向各中學派發《暑期工僱傭條例須知》及工業安全小冊子，讓青少年加深認識本港的勞工法例和僱傭保障規定。
- (e) 勞工處印製的《暑期工作錦囊》臚列常見的求職陷阱，如金字塔/層壓式推銷術、向應徵者收取不合理費用、誘騙應徵者進修等行騙手段，有助求職人士避免受騙。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98. 黃綬傑警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已在部門網頁及香港警察 @youtube 發放一系列短片，宣傳提防網上罪行的訊息。

9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要求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0/2013 號文件)

100.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文署、社署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六至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康文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³ 吳贊德先生；
- (i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¹ 鍾寶玉女士；以及
- (iii)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

101. 黃建新主席表示，近年他經常收到市民的意見，指在周日及公眾假期，大批外傭在區內的公園和行人天橋聚集，令市民不便。他認為一些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如旺角道行人天橋)，未必適合舉辦聚會和羣體活動，政府應考慮開放政府辦公大樓的大堂和公用地方，讓外傭有更合適的地方聚會，同時亦可善用政府資源。

102. 趙頌恩先生回應如下：

- (a) 市民對區內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需求十分殷切，在開放該等設施供外傭假日聚會和舉辦活動方面，民政處必須權衡市民和外傭的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與其合辦活動的機構，可免費申請使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舉辦非牟利活動。外傭團體如與以上類別機構在民政處轄下場地合辦活動，便可豁免收費。

103. 吳贊德先生回應調，康文署對外籍人士使用署方轄下康體設施持開放態度，惟使用者必須遵守該等設施使用條件，並保持場地清潔，不可妨礙其他使用人。

104. 鍾寶玉女士回應謂，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社會機構租用校舍，作為一項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的措施，例如現時銅鑼灣的何東中學及深水埗的九龍工業學校便開放學校禮堂供外傭機構於周日舉辦活動。外傭團體如欲借用學校場地舉辦聚會和活動，可直接向區內學校申請。

105. 黃建新主席希望民政處籲請入境處和社署注意與外傭團體多加溝通，以促進外傭與社區人士的關係。

106. 侯永昌議員樂見民政處、康文署及教育局對假日開放政府場地供外傭團體使用，持開放態度。

107. 趙頌恩先生回應謂，民政處會確保繼續善用區內轄下場地。

108. 黃萬成議員認為在假日開放政府場地供外傭使用方面，政府宜作妥善安排，以免外傭誤以為政府意圖分隔他們和規管他們使用公共空間，致令效果適得其反。他另表示，現時外傭在假日進行戶外的活動，未必適合改在室內舉行。

109.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她會鼓勵社福機構舉辦多元化活動，以吸引不同族裔人士參加。

11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要求美化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 111.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以及旅遊署和旅遊發展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³ 吳贊德先生。

112.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上屆區議會時，路政署曾承諾重鋪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栢麗大道”)的地磚，近日栢麗大道業主會亦已應允承擔部分工程費用，惟路政署至今仍未兌現承諾，落實進行有關工程。

113. 吳贊德先生回應謂，路政署負責重鋪路磚工程，康文署則負責街道上的樹木及植物保養工作，並就涉及樹木的道路工程，在樹木保養方面提供意見。他補充在栢麗大道重鋪地磚一事上，康文署一直持開放態度。

114. 葉傲冬議員不滿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遲遲仍未落在栢麗大道重鋪地磚。他另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指在栢麗大道重鋪地磚，會影響樹根生長，他質疑此說法，並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15. 孔昭華副主席同意續議此項。他表示重鋪行人路地磚不涉及掘路工程，不明白為何路政署指有關工程會影響樹根生長，故「工程須經康文署批准」。他強調在上屆區議會時，路政署已承諾重鋪栢麗大道的地磚，栢麗大道的業戶和管理公司亦已同意進行有關工程，政府部門實應積極配合行動。此外，他欲知旅遊署是否已在尖沙咀港鐵站出口和附近的旅遊點設置方向指示牌，方便遊客前往栢麗大道參觀。

116. 黃萬成議員認為路政署漠視兩屆區議會要求重鋪栢麗大道地磚的訴求，並不滿該署只以書面回覆敷衍了事，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他贊同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強烈要求路政署派員赴會。

117. 鍾港武議員表示，今屆特區政府經常呼籲香港各界齊心，兩屆區議會既已議決在栢麗大道重鋪地磚，而栢麗大道的業戶亦已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以促進區內旅遊業發展，路政署實應積極配合行動。他贊成續議此事，並促請路政署作清晰交代。

118. 葉傲冬議員指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表示「工程須經康文署批准」，惟康文署已表明該署對有關工程持開放態度，他希望路政署能積極配合行動。他續稱尖沙咀柯士甸道至海防道一帶已重鋪路磚，惟獨栢麗大道仍保留殘舊的地磚，應早更換。

119.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和委員是否同意續議此項，並繼續邀請路政署出席下次會議，眾無異議。

120. 葉傲冬議員表示，康文署已表示對栢麗大道地磚工

程持開放態度，而旅遊署亦已在區內設置方向指示牌，標明栢麗大道的位置，故社建會只需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21. 黃建新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繼續邀請路政署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一) 關注高鐵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

(二) 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公眾活動

(三) 大角咀市政大廈增設自修室的安排

122. 黃建新主席表示，孔昭華副主席通知秘書處，要求就「關注高鐵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社建會第 20/2013 號文件)及「西九文化區臨時工地舉辦萬人盆菜宴嘉年華沒做地區諮詢」(社建會第 22/2013 號文件)兩份文件作補充，有關資料(附件十二)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備覽。

12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社建會曾於2013年5月30日去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要求獲悉高鐵九龍總站與九龍站三條接駁行人天橋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資料，路政署在2013年6月10日回覆，隨函夾附資料摘要，惟資料仍有不足，故他現要求以社建會名義再函路政署，促請署方向社建會及九龍站上蓋各期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清楚交代三條行人天橋的最終設計圖則。

124. 孔昭華副主席續稱，在2013年6月4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第十次會議上，西九管理局已修訂在西九文化區臨時用地舉辦活動申請的條款，要求申辦大型公眾活動的團體需就擬舉辦的活動徵詢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供局方考慮。

125.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和委員是否同意再次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向社建會及九龍站上蓋各期屋苑業委會清楚交代高鐵九龍總站與九龍站三條接駁行人天橋的最終

設計圖則，並聽取各持份者對密封式和開放式天橋設計，以及九龍站一樓行人通道管理安排的意見，眾無異議。

126. 黃建新主席補充，孔昭華副主席另外要求，若在去年去信路政署一個月後，署方仍未給予滿意回覆，他建議以社建會名義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投訴路政署未有妥善處理有關事宜。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和委員是否同意作此安排，眾無異議。

----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3年8月13日去信路政署(附件十三)，表達議員和委員的訴求。)

127. 劉柏祺議員表示，康文署代表在上次會議上承諾，將於是次或10月17日的社建會會議上匯報大角咀市政大廈增設臨時自修室的安排，他欲知此事的進度如何。

128. 吳贊德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於10月17日的社建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安排。

129.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8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57 段：

原文為：

“黃萬成議員表示，男性的精神健康同樣重要。他續稱當局遲遲未能撥地在本區設立精神健康服務中心，希望社署能促成此事。他另外詢問現時衛生署有否規定精神科醫生的診症和覆診時間。”

建議修訂為：

“黃萬成議員表示，男性的精神健康同樣重要。他續稱當局遲遲未能撥地在本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希望社署能促成此事。他另外詢問現時衛生署有否規定精神科醫生面見病人的診症和覆診時間的長短。”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6-2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TMDC 13-30/3/1 Pt.32
電 話 TEL NO. : 2835 229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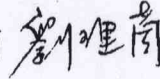
黃主席：

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致函行政長官。本局獲授權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及本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將派員出席社建會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的會議，聽取委員對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意見。我們將與社建會秘書就出席會議的安排再行聯絡。

就相關政策局／部門早前未能出席社建會的會議，謹此再表歉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理茵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副本抄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經辦人：梁淑婷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經辦人：周子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李佑光先生）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就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提問和所提出的意見。

「長者生活津貼」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由2013年4月1日起，在現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為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每月2,200元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1日實施後，已取替了「普通高齡津貼」。

3. 由於「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在作為最後安全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非為扶貧而設的高齡津貼之間，提供一層新的經濟支援，因此受惠人的入息及資產須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才符合資格申領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和調整機制

4.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上限與以往的普通高齡津貼一樣，行之有效，為很多長者所熟悉。由於「長者生活津貼」是現時高齡津貼金額的兩倍，繼續沿用以往65至69歲長者申領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是適度寬鬆的安排。

5.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作出調整。由2013年2月1日起有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如下：

	單身長者	夫婦
每月總入息	\$6,880	\$10,940
資產總值	\$193,000	\$292,000

6. 事實上，在「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年滿70歲的長者如超出入息和資產上限，或不想作出申報，仍可繼續領取每月1,135元的高齡津貼。社署未有備存因入息超過限額而未能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字。

7. 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援指數的變動，然後按既定機制調整有關限額。

總結

8.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3年7月

附件四

議項十一
書面回應(2)

就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等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推動器官捐贈活動
加強推廣「生命·愛」花園**

衛生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便利的方法（透過多種途徑包括互聯網、電郵及傳真等方式），登記他們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中，中央名冊已收錄超過十三萬二千名市民的登記。

為了讓市民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進行推廣工作，從以機構為本的網絡、公眾教育、媒體宣傳及推動電子形式參與等方面作出推廣。衛生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社交網站 Facebook 設立臉書粉絲專頁（<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fanpage>），提升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支持，而醫管局與香港移植學會亦於每年舉行感恩大會，讓一眾受贈者聚首一堂向捐贈者家庭表示感謝。

此外，衛生署更在九龍公園設立「生命·愛」花園，通過象徵性地標向公眾廣泛宣揚器官捐贈這種救人善舉。「生命·愛」花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其開幕典禮得到傳媒廣泛報導。衛生署其後積極透過不同平台向市民宣傳該花園，包括發電郵予各支持機構、於報章撰文、在器官捐贈專題網頁（<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和「器官捐贈在香港」臉書粉絲專頁加插「生命·愛」花園副頁等。另外，為呼籲行人前往參觀，衛生

署曾於地鐵站張貼有關宣傳海報，並在彌敦道附近的行人隧道內展示大型宣傳燈箱。我們更邀得藝人廖安麗女士到「生命・愛」花園拍攝支持器官捐贈宣傳短片，並於去年三月八日首播，有關短片可透過「器官捐贈在香港」臉書粉絲專頁瀏覽。

我們亦通過支持機構主辦的推廣活動來宣傳，例如加插「生命・愛」花園的資訊於去年三月十一日在九龍公園舉行的第七屆世界腎臟日宣傳海報內。

為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生命・愛」花園的認識，衛生署擬於本年底假花園舉辦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立五周年慶典，屆時歡迎各持份者及公眾到場，一同支持器官捐贈。

透過上述不同途徑，我們希望在短期內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長遠而言則希望在社會建立一股風氣，把自願捐贈器官視為無償、值得表揚和理所當然的善行。展望未來，衛生署會把推廣器官捐贈的重點放在年青人上，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宣傳，進一步宣揚器官捐贈的正面信息。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38 /2013 號

查詢加強推廣「生命·愛」花園書面回應

康文署負責「生命·愛」花園的管理、維修及保養事宜。就文件中所提及有關「生命·愛」花園指示不足的意見，為指示市民前往「生命·愛」花園，本署已採取如下的方法：

- (甲) 在九龍公園位於柯士甸道、海防道及其他主要入口設置了 14 個場地指示圖，圖上標示「生命·愛」花園的位置。
- (乙) 在九龍公園主要通道的 13 個指示標柱上放置了該花園的方向指示牌，引領遊人到該設施參觀。
- (丙) 本署亦印製九龍公園宣傳單張宣傳，介紹園內設施，當中包括「生命·愛」花園。

本署會不時檢討有關指示的數量及位置，並繼續與衛生署緊密聯繫，以加強「生命·愛」花園的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要求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書面回應

就議員提議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的建議，本署回應如下：

1. 按照康文署現行政策，除了在舉辦運動會、球賽或嘉年華會的日子外，康文署大部份室外運動場(香港大球場，旺角大球場除外)均已開放觀眾席予公眾人士使用，惟使用者必須遵守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及保持場地清潔。
2. 康文署職員在日常巡視公園時，會留意場地的使用情況。如發現使用者有任何違規行為如阻塞通道或弄污場地等，會立刻作出勸籲及阻止，以免引起與其他使用者發生衝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議項十三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社會福利署就
要求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
作的書面回應

對於要求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由於不是社會福利署的範疇，因此部門對此未有特別回應。

Towards WONG Kin-san's request on "要求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 our Department has no particular response to the subject which is beyond our Department's purview.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附件八、

議項十三
書面回應(1)



電話 Tel (852)2829 3300
圖文傳真 Fax (852)2507 3581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貴會檔號: YTMDC 13-30/3/1 Pt.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傳真: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要求開放政府場地供外籍家傭於假日使用

謝謝 貴會本年 7 月 10 日的來信。

鑑於上述事宜並不屬本處職權範圍，本處抱歉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亦未能派員出席 貴會於本年 7 月 25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入境事務處處長

(劉文耀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caring organisatio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enquiry@immd.gov.hk

2824 1133 Fax • Email Address: enquiry@immd.gov.hk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附件九

要求美化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

民建聯油尖旺支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查詢及建議

1. 請問部門現時栢麗購物大道的地磚使用多久？部門有否為該路段的地磚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現時又有否定期維修及保養栢麗購物大道對出的花槽？

現時栢麗購物大道的地磚已使用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根據合約安排，本署承建商每星期都會為該路段進行定期安全視察，而每六個月亦會為該道路進行詳細視察。此外，本署會按合約要求抽樣審核承建商的報告，並會作不定期巡查各重要街道的路面及設施情況，然後就承建商所提供的報告及本署的巡查結果，為損毀道路或設施安排所需的維修。有關栢麗購物大道對出的花槽，本署亦會進行上述的定期詳細巡查及按需要進行維修。

2. 建議部門全面翻新與美化栢麗購物大道，包括研究重鋪路面與重新設計一帶的花槽，並增加旅遊指示，方便旅客。

路政署是負責道路維修的部門。栢麗大道沿路有多棵古樹，為免重鋪地磚工程會影響樹根，工程須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在重鋪和美化行人路面一事上，本署會與康文署再作跟進。

路政署/市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Request for Beautifying Park Lane, Tsim Sha Tsui
DAB Yau Tsim Mong Branch's Enquiries and Suggestions of 10.7.2013

1. 請問部門現時栢麗購物大道的地磚使用多久？部門有否為該路段的地磚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現時又有否定期維修及保養栢麗購物大道對出的花槽？

The footpath pavers at Park Lane have been in use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requirements, our contractor carries out weekly safety inspections and half-yearly detailed inspections of the road section on regular basis. In addition, we conduct regular audits of the contractor's inspection reports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requirements and also carry out random inspections of important roads on road surface and facilities. Based on the contractor's reports and the results of our inspections, we would arrange for the required road maintenance works. With regard to the planters at Park Lane, we also conduct the above-mentioned regular detailed inspections and carry out maintenance as required.

2. 建議部門全面翻新與美化栢麗購物大道，包括研究重鋪路面與重新設計一帶的花槽，並增加旅遊指示，方便旅客。

Highways Departm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roads. There is a number of Old Valuable Trees along Park Lane. Re-paving works on footpath would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in order not to affect the tree roots. We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with the LCSD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re-paving and beautification of the footpaths.

Urban (Kowloon) Region, Highways Department
12 July 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41 /2013 號

要求美化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的書面回應

重鋪行人路地磚是維修工作，由道路維修的工程部門即路政署負責。本署的職責負責街道上的樹木及植物保養，及為有關涉及樹木的道路工程提供樹木護養意見。

在重鋪和美化行人路面一事上，本署持開放態度，並會與路政署緊密合作，提供適切的樹木護養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 年 7 月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620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22/26/4/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黃女士：

有關「要求美化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文件

你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信件已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轉交本署跟進。就上述文件有關「增加旅遊指示，方便旅客」的建議，我們諮詢了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旅遊事務署聯同旅發局所推行的「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旨在向旅客提供一套既方便又容易辨認的旅客指示標誌系統，輔助旅客循著旅發局所推廣的路線，前往附近一帶的主要旅遊景點及設施。

栢麗購物大道屬尖沙咀區的主要旅遊購物熱點，我們已於區內設置多個方向指示牌，指示栢麗購物大道的位置及輔助旅客從最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例如港鐵站出口）前往該處。旅發局按實際情況作出評估，認為現時在區內設置的旅客指示標誌，已能為旅客提供足夠的指引，並能有效輔助他們前往栢麗購物大道。

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將不會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旅遊事務專員
(何錦萍 代行)



2013 年 7 月 22 日

副本分送
香港旅遊發展局(經辦人：夏永欣女士)

傳真
2503 6183

致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處：

孔昭華副主席會在社區建設委員會(2012 至 2015 年度)第十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中提出以下兩點：

1. 2013 年 5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第 20/2013 號文件：「關注高鐵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路政署書面回覆謂該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及設計早已完成……，採用開放式的設計作自然的空氣對流。惟當日各發言的議員均表示港鐵及政府部門從來沒有就該三條行人天橋詳細的資料和設計圖則提交區議會作討論。黃建新主席總結討論，各議員同意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路政署要求當局就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轉交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於 6 月 10 日的回覆信件。

本人對於回覆信件及匯報內容深感失望，該信件所述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09 號的資料文件，只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總站及附近道路網絡的初步規劃及設計方案」；而於柯士甸站訪客中心展示上述接駁行人天橋的設計模型展覽，以及高鐵社區聯絡小組(高鐵總站)會議的幻燈片只交代理人天橋的位置和佈局，從沒講述會採用開放式行人天橋設計的明確訊息，其中多張幻燈片顯示的行人天橋模擬圖片出現多款不同的設計，例如模擬內圖片是中間單柱式和展覽模型是以密封式作展示；在本人出席的所有區議會及高鐵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從未聽聞有關開放式行人天橋的規劃設計，直至本人最近提呈區議會文件才在署方回覆文件中得知該三條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早已完成，將採用開放式的設計。本人對於港鐵及署方一直沒有向區議會及高鐵社區聯絡小組清楚主動解釋有關開放式行人天橋的設計，而只以不同的初步規劃及設計資料和模擬圖片視為其有關天橋設計早已完成的解說，實在難以理解！

再者，本人得知九龍站上蓋各期屋苑業委會亦從未被告知有關行人天橋的最終設計，因此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在最近的會議上，通過就有關事件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請見附件），由於該三行人條天橋將以開放式接駁九龍站一樓的行人通道，涉及的冷氣費和維修責任屬九龍站上蓋各期屋苑共同承擔，局方理應聽取他們對該些天橋設計的意見。

謹此要求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再次去信促請路政署向本委員會及九龍站上蓋各期屋苑業委會清楚交代上述行人天橋的最終設計圖則，聽取各持份者對密封式和開放式行人天橋的意見，以及所接駁九龍站一樓行人通道的管理安排等意見。若 1 個月內仍未得到署方滿意的回覆，本人建議本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投訴有關部門對事件的不恰當處理。

2. 就 2013 年 5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第 22/2013 號文件：「西九文化區臨時工地舉辦萬人盆菜宴嘉年華沒做地區諮詢」。本人於 5 月 15 日收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致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總監之信件副本，本人對於信件的内容不盡認同，並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過往多個大型活動的地區諮詢有所不足，不應在信件中推卸責任。在 2013 年 6 月 4 日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第十次會議中，局方就臨時用地舉辦活動申請的條款已作出修訂，加入了日後如舉辦大型公眾活動，應徵詢地區持份者之意見等條款。

2013 年 7 月 25 日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Owners Committee
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

Our ref: USMO/L/2013/010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F – 22/F East Wing
333 Java Road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By email (enquiry@thb.gov.hk) and Post

Date: 11th July 2013

Dear Sir/Madam,

Express Rail Link – Hong Kong Section

The Bridges Connecting to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Passageway

Pursuant to the Principal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Kowloon Inland Lot No. 11080,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the owners of the 7 packages atop Kowloon Station have to contribute the full costs for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at the Lot. We as the Development Owners Committee are writing to state our concern on the consequence of the bridges to be connected to the (GIC) at the Lot.

We notice that XRL has a plan to link XRL and Kowloon Station (KOW) by building three footbridges over Lin Cheong Road and a south tunnel near Austin Road West. The footbridges will allow passengers to travel between XRL and KOW by way of our 24-hour GIC passageway at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We would like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XRL team to address the following issues:

- (1) International travellers with luggage may rush to catch the first train to their destination. A logical arrangement is to have an exclusive direct pedestrian passage between KOW and WKT (Express Train West Kowloon Terminus) so that travellers can move their luggage on carts between the two terminals. Asking them to go up and down with luggage between the underground level and the footbridge level, and share our passageway with other pedestrian is a poor arrangement. The footbridge must be designed to enable travellers to use, otherwise, it will impact to the image of Hong Kong.
- (2) Passageways will arrive at both KOW and WKT by rail at the underground level. The current design requires passengers going from KOW and WKT to be lifted at KOW from the underground level to the footbridge level, walk across the footbridges by way of our GIC passageway and be lowered to underground platform level at WKT. This arrangement not only causes inconvenience to WKT passengers but also generates unnecessarily carbon emission by consuming a lot of energy in lifting and lowering passengers with escalators. An underground passage allowing passengers to walk with their luggage directly from KOW to WKT without lifting and lowering is the green option, saving energy and minimizing the carbon emission.
- (3) XRL recently informed us that the footbridges connecting to our GIC passageway would be in the form of an open-sided structure with natural ventilation. After attending the meeting of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Owners Committee
九龍站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9 May 2013, I as the Chairlady of DOC did not agree with the response of government as nei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r MTR had consulted or reported to public about the design of the footbridges since no information has been disclosed in any relevant meeting minutes before. When we have meetings with XRL team in the earlier time, they showed us the future XRL model in Austin Station. The original design of bridges was in the form of a sealed structure with air-conditioning facilities. We did not aware that the bridges in the form of an open-sided structure have been confirmed. Moreover, at the DOC meeting of 20th June 2013, all the attending members reiterated that they were not consulted by both XRL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ts on the actual design and features of three connecting footbridges.

- (4) The GIC passageway is maintained at our cost which includes the wear-and-tear maintenance and the electricity for running the air-conditioning and escalators. If the open-sided structure bridge connects to our GIC passageway, the air-conditioning will run off and our electricity cost of air-conditioning will definitely go up. It is unfair for the owners of the 7 packages atop Kowloon Station to fully absorb the operation cost of these common areas to facilitate the users of Express Rail Link:

We sincerely request your consideration for our comment.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so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Mr. William Lock at 2375 9082.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truly,



Chiang Ya Ch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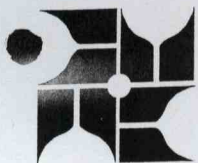
Chairlady of the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Owners Committee

Inland Lot No.11080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Cc: Ms. Tam Kam Yi, Jenny, XRL – Project Communications Manager (by post and email: jennytl@mtr.com.hk)

Mr. Derek Hung, District Councillor (by post and email: Derek@dab.org.hk)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附件十三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經辦人：梁偉超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2714 5297)

梁先生：

高鐵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

在2013年7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委員備悉貴署在2013年6月10日就上述事項提交的書面回覆。

有關高鐵九龍站行人天橋的設計，有議員不滿貴署只提供不同的初步規劃/設計資料及模擬圖片，並沒有向區議會及高鐵社區聯絡小組清楚交代天橋的規劃詳情。有見及此，社建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一致通過，要求貴署向本委員會及九龍站上蓋各期屋苑業委會清楚交代上述行人天橋的最終設計圖則，並就密封式和開放式天橋設計，以及天橋接駁通道的管理安排，聽取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會上決定如貴署在本信發出後一個月內仍未能給予滿意回覆，本委員會將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嚴正跟進此事。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請於2013年9月13日或之前與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聯絡，以示回覆。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

2013年8月13日